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碩士論文指導要點 (修正草案)

100年4月1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七條通過  
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11月2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年10月2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5年5月13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明確規範本系研究生論文指導之相關事宜，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碩士論文指導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學位論文題目與內容須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，論文應以幼兒教育或早期療育相關之主題為研究範疇，相關作業依本系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會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三、為確保學位論文指導的公正性與利益迴避，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、前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或（曾）有司法訴訟等利益關係，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。
- 四、本系研究生指導教授人數最多以二名為限，指導教授之人選可為本系或本校專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。如屬校外延聘，須為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，且其研究領域須與該生學位論文領域相關，並應聘請系內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一人為共同指導教授。
- 五、本系研究生簽訂「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之時間為一年級下學期開學後第6-8週。本系教師同意擔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後，應於「研究生論文指導同意書」上簽名，再由研究生繳交至系辦公室存檔備查。
- 六、為保障本系師生之權益，研究生因故主動提出變更指導教授，或指導教授因特殊事由而無法再繼續指導研究生時，主動提出之一方應填寫「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」（附表1）或「指導教授終止指導聲明書」（附表2）向系辦提出申請，經系主任或系務會議核定後生效。  
前項之申請書或聲明書正本一式三份，經前項流程核定後，一份交予原指導教授，一份留存所辦公室，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。
- 七、研究生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其論文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。
- 八、指導教授應注意研究生之論文品質，以落實學術自律和維護學術倫理。指導教授業依本校與本系規定善盡告知、審查、監督之義務，定期與學生會面討論並觀念指導。一旦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，指導教授應負監督不周之責，並由系務會議視情節輕重，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幼兒教育學系

於 115 年 5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由 115 年 6 月 18 日校長核准  
115 年 6 月 18 日公告



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指導教授終止指導聲明書

本人因\_\_\_\_\_故提出與  
 研究生\_\_\_\_\_（學號：\_\_\_\_\_）之論文指導關係  
 終止，依據本校「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」規定向系、  
 所、學位學程書面報備，特此聲明。

### 【原指導教授權利聲明暨研究生義務】

本人聲明：於本聲明書生效後，研究生在本人指導期間內所獲之研究成果、研究題目與過程之智慧財產權與發表權歸本人享有。研究生不得在未徵得本人書面核可前，以任何形式發表、轉移或公開；否則由研究生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本人保留法律追訴權。惟若本人符合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第四點事由，如生病、離職、出國、過世等致無法取得本人同意時，則依本系系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研究生（親簽） \_\_\_\_\_ 日期 年 月 日

立書人（親簽） \_\_\_\_\_ 日期 年 月 日  
 （原指導教授）

系主任（親簽） \_\_\_\_\_ 日期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本聲明書正本一式三份，經系主任核定後，一份交予原指導教授，一份留存系辦公室，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。